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一、公司基本概况

1. 公司应当简要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2.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并重点突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披露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8 号文》）第五节第三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9 号文》）第五节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3.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和《39 号文》第五节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非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及最新债券跟踪

评级结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和《39 号文》第三节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4.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5. 公司发行多只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披露以上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相关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三、财务和资产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和资产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和《39 号文》第四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及其他未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财务报告情况，披露内容按照《38 号文》和《39 号文》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